

# 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和 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确保入党积极分子和近期党员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不停学不断线，切实提升党员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近期拟举办 2022 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就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近期确定的大学生（本科生、研究生）、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

## 二、培训时间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022 年 4 月 10 日—5 月 15 日

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2022 年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

## 三、培训方式及有关操作

（一）培训方式。本期培训本期培训班继续依托“党旗飘飘入党前（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系统”对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线上培训；线下实践教学由各直属党组织（各学院党委分党校）视疫情发展自行组织。

## （二）培训内容及要求

**1.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为主要学习内容。其中必修课程7门，分别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理想和现阶段的奋斗目标》《党的纪律和优良作风》《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选修课4门，分别是：《端正入党动机，争取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发展历程》《入党的规定和程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学员进入学习平台后，更改密码，上传照片，依次进行必修课的学习（其中每门必修课必看2个教学视频和讲义，并进行章节自测）；完成7门必修课程学习和自测后，进行综合测试提升（模拟考试）和提交学习心得；综合测试及格（60分）和学习心得查重（查重率50%以内）通过后，申请结业考试资格。

**2. 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教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入党的程序和环节、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性修养提升、优秀党员事迹学习等内容设置课程，课程形式包括专家讲座、主题报告、专题片、微课等。每批参训学员必须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理论学习任务，其中必修学时为12学时。参训学员进入学习平台后，更改密码，上传照片后进行理论学习和测试；完成24学时理论学习后，进行综合测试提升（模拟考试）和提交学习心得；综合测试及格（60

分)，以及围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撰写 1 篇 1000 字左右的学习心得，学习心得查重（3 次上传查重机会，查重率 50%以内）通过后，申请结业考试资格。

### **（三）结业考试**

本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考试均采用线上自行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填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合格分数为 60 分。学员线上线下学习、实践教学环节均合格者由校（院）管理员授予结业考试资格并通知学员及时考试。培训结束后，完成培训考核要求的学员由党校颁发结业证书，首次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或线下实践活动表现突出的学员由各学院评选推荐为优秀学员（人数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10%），并报党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 **（四）培训操作指南**

各单位管理员、学员培训前要认真阅读“党旗飘飘入党前在线培训与管理系统”使用说明手册（可在党校网站下载）。

参加培训学员登录“党旗飘飘入党前在线培训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35.129.35/user/login>。登录名为学生学号或职工编号，密码（默认为“88888888”）。也可直接通过访问登录党校网站首页的教育培训栏进行在线学习、结业考试。

## **四、培训组织与实施**

### **（一）组织方式**

培训班采取校党校与直属党组织分工协作的方式组织进行。党校负责搭建线上培训平台及理论学习内容安排、明确培训要求、统筹协调培训相关事宜和核发结业证等工作；直属党组织负责学员信息收集和导入、督促线上理论学习，线下实践教学活动组织、结业考试资格授权及相关考核答疑等工作。

## **(二) 培训安排**

### **1.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 4月10日前，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前准备工作。各直属党组织根据相关要求，遴选参训学员，统筹线下培训安排，并将学员基本信息统计表报送党校，党校审核后，各学院管理员将本单位学员信息导入系统，其他基层党组织的学员信息由党校负责导入系统。

(2) 4月10日—5月15日，开展培训和自行结业考试。学员应认真撰写心得体会，并于5月14日前上传至培训系统。首次结业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在培训结束前（5月15日24:00）可向学院管理员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不予结业。

(3) 5月16日—5月22日，统计成绩，审核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和《学员考核鉴定表》。

### **2. 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1) 4月15日前，完成发展对象培训前准备工作。各直属党组织根据本学期党员发展工作相关要求，遴选参训学员，制订线下培训计划，并将学员基本信息统计表报送党校，党校审核后，

各学院管理员将本单位学员信息导入系统，其他基层党组织的学员信息由党校负责导入系统。

(2) 4月15日—5月15日，开展培训和自行结业考试。学员应认真撰写心得体会，并于5月14日前上传至培训系统。首次结业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在培训系统关闭前(5月15日24:00)可向学院管理员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不予结业。

(3) 5月16日—5月22日，统计成绩，审核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和《学员考核鉴定表》。

## 五、培训要求

(一)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入党前培训工作的开展，要注重在“双高”人员教职工中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双高”人员入党工作做好准备。选派专人担任管理员负责培训管理与培训考核工作。培训管理员要协调好各项工作的步骤和节奏，强化培训工作过程管理，提醒督促培训学员按要求及时完成学习培训的各项任务，妥善有序安排好培训工作。

(二) 在上级2022年党员发展计划正式文件下达之前，各学院党委可参照2020年的上半年党员发展计划数，按1:3的比例报送入党积极分子和1:1的比例报近期发展对象数。

(三) 此次培训的教学计划及相关考试安排将通过网络发布，请学员及时登陆党校网站(<http://dangxiao.jxau.edu.cn/>)了解培训信息，下载相关材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和《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模板从党校网站下载)分别于在4月10日和15

日前以电子表格形式报党校阮明华同志 OA 邮箱（4314）（办公电话：83813562，手机：15007009798）。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后在培训培训结束前报党校备存，并到党校资料室领取《学员考核鉴定表》等资料。

（四）南昌商学院视共青城市疫情发展情况参照本通知自行安排线下实践教学活动和结业考试方式。